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低於3千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7.3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確認來自本集團不良債務資產的負收入（即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債務資產收入減修改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正收入；(ii)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及(iii)本期間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溢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本集團本期間第三季度業績的本公司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國先生、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